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,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此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,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。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相关会计估计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:** 洪志良、李伟群、杨利成

2020 年 12 月 2 日